**原告朱锰与被告管乐平、周丽容民间借贷纠纷案**

原告朱锰与被告管乐平、周丽容民间借贷纠纷案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304民初第785号

当事人　　原告：朱锰。  
　　委托代理人：朱慧。  
　　被告：管乐平。  
　　委托代理人：陈继聪，[浙江泽商（洞头）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浙江泽商（洞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丽容。  
　　委托代理人：朱晓斌，[浙江泽商（洞头）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浙江泽商（洞头）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朱锰与被告管乐平、周丽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23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陈相隆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告判决，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朱慧、被告管乐平的委托代理人陈继聪、被告周丽容的委托代理人朱晓斌到庭参加诉讼。  
原告诉称　　原告朱锰起诉称：2008年9月29日，被告管乐平向原告借款15万元，约定2009年9月28日归还，月利率45‰，并由其妻周丽容提供担保。期间，被告管乐平支付利息13500元，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两被告催讨，周丽容至2015年6月12日止支付利息48000元。现原告同意将利息调整为按月利率18‰计算，截止至2015年12月29日，被告管乐平尚欠本金15万元及利息173400元，故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管乐平偿还原告本金15万元及利息（计算至2015年12月29日利息为173400元，另从2015年12月30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判令被告周丽容作为共同债务人和担保人，为以上债务负连带责任。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中的利息部分再减去11200元。  
被告辩称　　被告管乐平答辩称：向原告借款属实，已支付利息为24700元，另外本案诉讼时效已超过，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周丽容答辩称:周丽容没有提供担保，本案的诉讼时效已超过，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查明　　经审理，本院认定：2008年9月29日，被告管乐平向原告借款15万元，约定2009年9月28日归还，月利率45‰。管乐平分别于2009年4月1日、5月30日、9月29日支付利息6750元、11250元、6700元共计24700元。  
　　到期后，被告管乐平未归还借款，原告向被告管乐平催讨，不久管乐平无法联系，原告遂向被告周丽容催讨。2014年至2015年6月12日间，被告周丽容分11次支付原告利息48000元。  
　　另认定，2007年6月27日，两被告登记结婚，2014年3月10日，两被告登记离婚。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原、被告双方的陈述及原告提供的借条、汇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被告管乐平提供的离婚证、银行对账单。上列证据均经庭审出示质证，本院经审查，对借条中管乐平的签字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周丽容的签字不予确认，对其余证据均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2014年至2015年6月12日间，被告周丽容分11次支付原告48000元，说明周丽容同意履行清偿借款本息的义务且已履行部分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79ff97dc088f165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79ff97dc088f165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2)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两被告以诉讼时效已届满进行抗辩，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管乐平作为借款人，依法应承担清偿借款本息的民事责任，原告自愿调整月利率按18‰计算，本院予以确认。本案借款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认定为两被告的夫妻共同债务，被告周丽容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其实质是一种连带责任，原告要求周丽容承担连带责任，并未加重周丽容的民事责任，故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7584ab701c2393f6bdfb.html?way=textSlc#tiao_2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管乐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朱锰借款本金15万及其利息（从2008年9月29日开始按月利率18‰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但应扣除已付的利息72700元）；  
　　二、被告周丽容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68957aaf4c3a793d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5983元，减半收取2991.5元，由两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员　 陈相隆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代书记员　 沈茜丹

附法律依据附告：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及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一、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五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5)：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第[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第[三款](https://www.pkulaw.com/chl/1bad5c748927dd10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_kuan_3)规定情形的除外。  
二、当事人应知的相关事项  
1.上诉人应按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当事人一般应自案件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领取裁判文书生效通知书。  
3.需要退还诉讼费用的，当事人应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来院办理诉讼费用退费手续。  
4.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二年内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逾期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执行。  
5.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2283021a27c4c032c1d17f3924bd941bbdfb.html>